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932,467,980.9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吻合，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三、对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大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举措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亦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尚需

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意见

结合公司已有产品外销等外汇业务特点，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量需要，为规避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分多批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 2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该议案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